

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提問 (文件 IDC 28/2020 號)

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

政府每年為區議會提供撥款，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。計劃可包括社區建設活動、地區體育活動、藝術文化節目、綠化活動和義工活動等。在分配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時，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總署)會考慮各項因素，包括人口、社會經濟情況、地區面積，以及過往使用撥款的模式，並將擬分配予各區的撥款額建議提交民政事務局通過。

2. 在 2016-17 年度至 2019-20 年度，離島區議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如下：

年度	撥款額 (元)
2016-17	15,800,000
2017-18	19,590,000
2018-19	19,590,000
2019-20	19,590,000

3. 區議會的職責包括建議應推行或資助的活動及審核撥款申請，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地區所需，令更多社區人士受惠。每項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申請經區議會秘書處審閱及區議會通過後，須由民政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，確認有關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及資助範圍內，才正式批出活動的撥款。

4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(守則)第 5.1.1 段，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% 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，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，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。民政總署會適時檢討守則，包括聘請專責人員的上限。自第四屆區議會(2012-2016)開始，聘請專責人員的上限已由當區所得撥款的 10% 提升至 15%。

5. 就成立獨立於民政事務處外的區議會秘書處的建議，我們認為現時區議會秘書處運作模式行之有效。任何架構上的改變均涉及部門的整體運作及資源分配，必須仔細研究。

2020 年 2 月